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54050

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三和里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約僱 李沅容

電話：049-2227300

傳真：049-2245423

電子信箱：863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1034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補充「109年度南投縣政府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申請」公告1份，請貴所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900878211號函公告「109年度南投縣政府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申請」、「建築物結構快篩與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暨內政部109年4月29日內授營管字第109080795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加速階段性補強之推動及提高申請誘因，行政院以109年4月7日院臺建字第1090009346號函同意內政部提報之「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（108-110年）」修正計畫，調整補助金額與辦理件數。自109年起，補助金額每棟（幢）由新臺幣220萬元調整為新臺幣450萬元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本府新聞及行政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建設處處長室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、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 文	年 109. 5. 18	日 第 349	號
承 辦 人	秘 書	主 委	任 員
		財 務	常 務
			理 事 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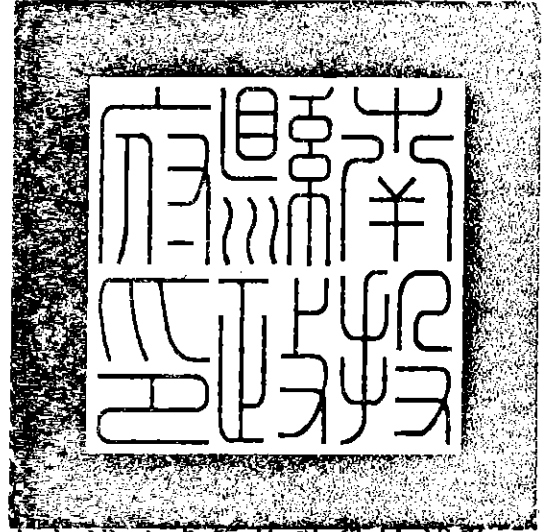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9010342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辦理「109年度南投縣政府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申請」。

依據：109年4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900878211號函公告「109年度南投縣政府補助建築物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申請」、「建築物結構快篩與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暨內政部109年4月29日內授營管字第109080795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原公告事項第七點

原公告

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（含設計、監造及施工）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，但申請案件如屬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，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，補助經費得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。

(一)階段性補強 A：

- 1、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，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，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，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，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，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。
- 2、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。

(二)階段性補強 B：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。

修正公告

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（含設計、監造及施工）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，但申請案件如屬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，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，補助經費得提高為**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**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。

(一)階段性補強 A：

- 1、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，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，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，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，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，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。
- 2、補助上限不超過**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**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。

(二)階段性補強 B：補助上限為**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**，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。

其餘不變。

漆明林 長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